证券代码: 871725 证券简称: 环国运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一)控制公司风险;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
- (三)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 (四)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框架与执行

第四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内容。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以下层面:

- (一)公司层面:
- (二)公司各业务单元或业务流程环节层面。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一)内部环境:指公司的组织文化及影响员工风险意识的综合因素,包括员工对风险的看法、管理层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职业操守和执业的环境、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关注和指导等。
- (二)目标设定:指管理层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设定战略目标,并在公司内层层分解和落实。
- (三)因素辨认:指管理层识别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分 清风险和机会。
- (四)风险评估:指管理层根据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以确定管理风险的方法。
- (五)风险反应: 指管理层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决定对风险的选择。
- (六)控制活动:指为确保有效做出风险反应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效比较和附属公司管理等。
- (七)信息沟通:指产生规划、执行、监督等所需信息及向信息需求者适时提供信息。相关信息应能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时效性要求进行辨认、获取和传递,并在公司内部有效传递。
- (八)监督:指公司自行检查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的过程。监督可分持续性监督及个别评估,前者为经营过程中的例行监督,后者为内部稽核人员、监事会或董事会等其他人员单独进行的评估。

第六条 公司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的合法 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 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

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七条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不断完善设立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认真执行。

第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活动中的以下业务循环:

- (一)销货及收款循环:包括销售、开立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与记录现金收入等的政策及程序。
- (二)采购及付款循环:包括采购申请、进货或采购原材料和劳务、处理采购单、验收货物、填写验收报告书或处理退货、记录供应商账款、核准付款、执行与记录现金付款等的政策及程序。
- (三) 生产循环:包括拟定开发计划、计算存货及开发成本的政策及程序。
- (四)固定资产循环:包括固定资产的预算、取得、记录、折旧、维护保养、盘点、处置的政策及程序。
- (五)货币资金循环:包括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报告、出纳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授权和执行等的政策和程序。
- (六)关联交易循环:包括关联方的界定和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执行报告和记录的政策及程序。
- (七)融资循环:包括借款、保证、承兑、租赁、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事项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的政策及程序。
- (八)投资循环:包括投资有价证券、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衍生品及其他长、短期投资的决策、执行、保管与处置等的政策及程序。
- (九)研发循环:包括基础研究、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研发记录及 文件保管等的政策及程序。
- (十)人事管理循环:包括雇用、签订聘用合同、培训、请假、加班、离岗、辞退、退休、计时、决定和计算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薪资记录、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的政策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应包括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其内部控制制度还应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除明确划分信息系统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外,还应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一) 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
- (二)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
- (三)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
- (四)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
- (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网站或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信息 披露活动的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全面实行内部控制,并随时检查,以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公司采取培训、宣传、监督、稽核等措施,要求公司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 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 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完善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主要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一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一十八条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 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要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公司不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

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 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可随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 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十六条 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 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如要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 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 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要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若出现 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 损失。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要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

会要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第三十三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由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列席监事通报。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必要时要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 是否存在缺陷;
 - (二)说明本制度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 (三)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如适用)。

第四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四十二条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要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要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四十四条 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本制度制定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针对环境、时间、生产 经营情况的变化及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机构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不断进行调整修正。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